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田林东路 75 号汇阳广场 20 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燕珺律师、盛佳斌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庞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庞飞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4,478,66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100%，庞飞当选。

（九）《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黄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黄伟获得的同意票数为 4,478,66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100%，黄伟当选。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勇明、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49,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7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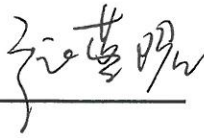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张燕珺 

盛佳斌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